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130 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和提交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要求，教务处于 1 月组织各学院提交了部分课程教学大纲，并组织专家开展抽查评阅。从抽查结果来看，普遍存在问题为课程目标需进一步优化凝练、毕业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描述不一致、课程思政融入较笼统、学时分配不对，等等。

为切实做好评建准备工作，根据专家考察期间对教学大纲查阅要求，现请各教学单位根据 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，相应完善（编制）各专业一个培养周期（4 年/5 年）的教学大纲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参考专家评阅意见（见附件），对各级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全面检查，修改完善。

2. 各专业学院收集的教学大纲包含 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专业教育课、集中实践课程（含专业学院自开的部分学科基础课程以及安全教育、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、劳动教育、社会实践课程）。

3. 通识教育课程（思想政治、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、体育、军事、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创新创业、通识选修等课程），以及部分学科专业共有的自

然科学（数学类、物理类、化学类等）课程教学大纲由相应开课单位收集。

4. 各专业的大纲按年级存放在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里附上汇总表，大纲命名方式：课程代码+课程性质+课程名称（如：BZB071021 专业必修课《单片机原理及应用》）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要安排专人进行整理核对，避免低级错误，教学大纲学时、学分、开课学期要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与教务系统一致，确保评估时能精准无误的提供给专家查阅。

附件：大纲抽查总体情况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5 月 22 日